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有關印尼資產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除本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inex已完成收購PT Bulawan Boltim Primas(「PT BBP」)及PT Kotabunan Emas Prima(「PT KEP」)百分之七十五已發行股本。PT BBP已成功投得新採礦執照及PT KEP已成功投得採礦執照，相關區域毗鄰PT BBP所持有新採礦執照之區域。根據補充協議條款，已向賣家支付新代價四百萬美元(約三千一百萬港元)。PT BBP及PT KEP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起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PT BBP及PT KEP轉換為Penanaman Modal Asing，即外資公司。

於本公佈內，美元乃按匯率為1.00美元兌7.75港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Igor Levental先生及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

* 僅供識別